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技术”、“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2月28日行使完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截至2023年2月28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57,883股，新增发行股票数量1,192,117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0,192,117股，发行人总股本由35,000,000股增加至36,192,117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8.16%。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乐创技术于2023年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2月28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135万股股票，已

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登记于广州罗尔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厦门冠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冠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3 年 1 月 30 日）起锁定 6 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 XYZH/2023CDAA4B0003 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赵钧	5,918,000	16.91%	5,918,000	16.35%	1、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00	10.57%	3,700,000	10.22%	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0,000	9.97%	3,490,000	9.64%	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孔慧勇	957,000	2.73%	957,000	2.64%	1、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董事
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2.57%	900,000	2.49%	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东

张小渊	770,000	2.20%	770,000	2.13%	<p>1、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董事
王健	660,000	1.89%	660,000	1.82%	<p>1、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董事

安志琨	440,000	1.26%	440,000	1.22%	<p>1、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3、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董事、 总经理
邓婷婷	375,000	1.07%	375,000	1.04%	<p>1、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2、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监事

广州罗尔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	545,851	1.51%	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厦门冠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91,266	1.36%	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厦门冠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2,883	0.75%	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江苏得桂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八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0,000	0.46%	200,000	0.55%	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柏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0.51%	180,000	0.50%	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0.31%	110,000	0.30%	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17,660,000	50.46%	19,010,000	52.53%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7,340,000	49.54%	17,182,117	47.47%	-	-
合计	35,000,000	100.00%	36,192,117	100.00%	-	-

注：以上数据尾数上如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4日